

- 5.3 转让方同意，受让方自交割日成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唯一所有权人，对标的股权享有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所有权，且转让方自该日起放弃其对标的股权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但有权要求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剩下的股权转让价款以及依据本协议约定的经营相关事宜）。
- 5.4 如发生原股东懈怠其协助、配合义务或拖延、拒绝提供相关的资料、证件（证照）等给予受让方的情形，致使受让方无法正常办理或顺利办结本次股权交割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或致使受让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事宜所需的相关法律手续被严重拖延的，超过正常所需时间一个月以上的，则受让方有权单方面随时解除本协议（以届时受让方向转让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据）。
- 5.5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所需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 5.6 标的公司、转让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保证交割时所移交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的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在标的公司或转让方保管有原件的情况下保证向受让方移交全部原件。
- 5.7 在办理完毕上述交割手续后，受让方在经营标的公司时，出现因移交时资料缺失或不齐全等原因而导致影响股权转让后的标的公司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报税、年审、税务查账等)及项目报建相关手续的办理等情形时，转让方有义务提供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补办有关手续。
- 5.8 在交割完成后，转让方应按照受让方和标的公司的书面要求，将其现有在标的公司经营场所的所属人员和物品全面撤出标的公司的经营场所。

- 5.9 各方同意，在交割后三个月之内，转让方和/或周象义以及其近亲属为标的公司的债务存在担保的，应当予以解除。

## **第六条 公司治理、竞业禁止和业绩奖励**

### **6.1 共同管理**

各方一致同意，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预付款后，双方努力确保公司的人员和经营的稳定性，双方尽可能的发挥各自优势帮助企业业绩的提升。受让方可派出管理人员协助标的公司原经营管理层共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

### **6.2 公司治理**

6.2.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将由受让方对标的公司实行经营管理；标的公司应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办理董事、监事变更的相应审批及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工商变更后标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一名监事。

6.2.2 为确保标的公司业务的良好延续和过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任董事长由周象义先生继续担任。

### **6.3 竞业禁止**

6.3.1 各方一致同意：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附件三为准，如后续出现因标的公司或转让方未如实披露导致未列入名单但受让方认定属于核心人员的情形，附件三应当按受让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增补）应与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签订令受让方认可的聘用、不竞争及竞业限制协议，产生的费用均由标的

公司承担，该等费用在计算承诺业绩时予以扣除。

- 6.3.2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及原股东的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标的公司及附属单位以外，从事与受让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相同及相竞争性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受让方、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也不得做任何有损受让方和标的公司合法权益的事情。

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所有。因此造成受让方或标的公司损失，转让方应赔偿由此给受让方和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

- 6.3.3 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的其他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6.4 业绩奖励

- 6.4.1 除本协议第 6.2 条约定的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导致的标的公司管理团队变动外，转让方应确保标的公司现有核心团队（核心团队包括留任的标的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人员及附件三所列的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保持稳定，确保管理交接及后续平稳过渡。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及后续的经营管理团队应以标的公司股东价值提升为目标尽全力确保标的公司业务持续良好增长。

- 6.4.2 若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现的当年度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4,571 万元，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同意将当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4,571 万元的部分的

30%奖励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标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

- 6.4.3 业绩奖励的经营管理团队具体范围、奖励时间、奖励金额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确定,业绩奖励实施细则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另行制定。

##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 7.1 一般陈述和保证

协议各方做如下陈述和保证,并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 7.1.1 各方具有签订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 7.1.2 受让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且该等资金来源合法、股权转让价款涉及的股份发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 7.1.3 各方保证其为签订、履行本协议而向对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方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各方的任何法律的规定,不违反各方的公司章程或其他组织性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各方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7.2 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为受让方的利益，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做出如下陈述和保证，各项标的公司、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均应被解释为一项单独的和独立的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和准确：

- 7.2.1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所有权人。除与受让方拟签署有关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的交易文件及上述 2.3.1 条提及的 25%股权质押问题（但有关股权质押将于转让方收到股权转让预付款后安排注销）外，标的公司及转让方、实际控制人未与任何人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转让、赠与等方式处置标的公司股权或其他权利或权益，无论是书面或是口头的；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转让方未在标的股权上设定任何其他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
- 7.2.2 标的公司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合法有效，且股权转让双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如果由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的股权转让或股权纠纷等事项导致受让方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由转让方向受让方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 7.2.3 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如有）已出具相应的书面文件，表示其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并放弃其优先购买权；
- 7.2.4 转让方已完成其对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且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等影响标的股权权利实现的任何情形；
- 7.2.5 标的公司、转让方保证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单位均系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定并有效存续，具有按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包括但不限于从事消防车产品销售所必需的全部政府

批文、许可等)且该等批文、证件和许可均已通过了主管部门的历年年检或年报公示;

- 7.2.6 本协议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载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且无误导成份;
- 7.2.7 除已披露的已结案的诉讼案件外,标的股权和标的公司均未被有权的国家机关采取任何形式的查封、冻结等措施,没有涉及任何诉讼、仲裁等纠纷;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不侵犯任何人的利益;
- 7.2.8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标的公司处于持续合法经营状态,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对其他主体的侵权行为,且该等行为对受让方受让本次股权可产生重大影响;
- 7.2.9 除了第 6.4.2 条的约定外,标的公司未与任何雇员或其他人员、机构达成关于股份激励、股份期权、与利润相关的酬金、利润分享奖金或其它奖励计划或类似安排;
- 7.2.10 转让方已经向受让方书面披露了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全部关联交易;同时转让方应确保在上述截止日之后至交割日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应属于标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状况或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在任何关联交易的任何方面均符合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且真实合法及有效并遵照日常交易过程中公允市场条件;
- 7.2.11 转让方已经就标的公司的资产状况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标的公司享有对任何其拥有、持有或使用的非固定资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或其

它无形资产（以下合称“标的公司资产”）合法所有权和/或使用权，除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的权利负担状况以外，任何该等标的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7.2.12 转让方已就标的公司的各项负债、或有负债或者其他权利负担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披露。若标的公司存在转让方未向受让方披露的重大的其他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权利负担，均由转让方承担。如受让方或标的公司因该等负债、或有负债和责任而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遭受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7.2.13 鉴于本协议 5.10 条的约定，以及交割之后标的公司已经变更为受让方的全资子公司，就协调贷款银行的所有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事宜，转让方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7.2.14 标的公司没有其他应缴交但仍未付清的税项；

7.2.15 转让方已将标的公司作为协议一方的任何销售合同、总包、分包、采购合同或其它协议、合同和法律文件向受让方进行了充分披露。且标的公司已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适当履行了其全部合同义务，不存在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违约行为。如存在未向受让方披露的任何协议或者合同，导致标的公司在股权转让后对外支付款项超过 10 万元的，则转让方应在该等款项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等额款项支付给标的公司；

7.2.16 如因本次收购前标的公司的违法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或应办未办任何证件、许可导致标的公司在本协议签署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土地、房产、建设、环保、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其他与公司相关的主管机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或其

他行政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或被要求承担任何赔偿,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应当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7.2.17 如果由于标的公司在交割日之前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聘用员工、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被政府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足或限期缴纳(包括因此加收的滞纳金)以及因此遭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应由转让方向标的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全部损失;

7.2.18 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不存在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瑕疵、缺陷、风险、负债或者或有负债、诉讼、法律纠纷及其他任何对标的股权或标的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7.2.19 转让方应根据受让方的合理意见,进一步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签订合同或其他文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受让方取得和享有标的股权的所有权;

7.2.20 转让方应尽量促成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以附件三确定的为准,如后续出现因标的公司或转让方未如实披露导致未列入名单但受让方认定属于核心人员的情形,附件三应当按受让方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增补)应在本协议签署的同时与标的公司签署有效期不低于 5 年的服务协议以及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不得直接或间接得拥有、管理、从事、经营、咨询、提供服务、参与任何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实体;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截至股权交割之前,标的公司是公司名称、品牌、商标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各种经营许可证等相



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且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7.2.21 本协议签署后,标的公司应逐渐减少与转让方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应由相关方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签署相关协议,以明确权利义务,并按照标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7.2.22 转让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之陈述、保证、承诺于交割时均为真实、完整、准确及并无误导成分、而且也不存在任何既有或现存的事实、事件或情形会在交割时引起对任何陈述、保证、承诺的重大违反。

##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该方应承担在合理时间内通知其他各方的义务。

8.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方式送达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快递、邮件、电子邮件。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传真发送,在该传真成功发送并由收件方收到之日;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后5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后即为送达。

8.3 通知送达下列地点或传至下列传真号码或发至下列电子信箱视为有效送达:

**受让方：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9 号

收件人：黎柱峰

传真号码：0755-26685815

电子信箱：zhufeng.li@stas.cimc.com

**乙方：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88 号

收件人：何军

邮编：201304

传真号码：021-20926978

电子信箱：cwb@shjd.com

**丙方：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园二路 9 号

收件人：黎柱峰

邮编：518103

传真号码：0755-26685815

电子信箱：zhufeng.li@stas.cimc.com

**标的公司：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88 号

收件人：何军

邮编：201304

传真号码：021-20926978

电子信箱：cwb@shjd.com

**戊方：周象义**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88 号

收件人：周象义

邮编：201304

传真号码：021-20926978

电子信箱：cwb@shjd.com

**第九条 保密**

9.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而取得的所有有关对方的各种形式的下列事项承担保密义务：

范围包括商业信息、资料、文件、合同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协议的谈判；协议的标的；各方的商业秘密；以及任何商业信息、资料及/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各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

9.2 各方同时应促使各自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专业顾问亦全面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各方所在地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部门要求而披露本协议内容、意向及保密信息，则可不受本约定的约束。

9.3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 (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2) 并非因接收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的资料和信息；
- (3) 接收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 (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所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9.4 如本次交易未能完成,本协议各方负有相互返还或销毁对方提供之信息资料的义务。

9.5 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于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本协议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条 违约及其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及全部附件、附表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包括全部附件、附表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

10.2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保证或义务,受让方有权选择行使以下权利：

10.2.1 受让方有权书面通知转让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转让方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受让方解除本协议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返还受让

方已经支付的转让价款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总转让价款的 1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或者

10.2.2 受让方有权通知转让方在 30 个工作日（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除外）内予以补正并向受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转让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并且，受让方尚未支付转让价款的，有权减少转让价款或停止支付转让价款，直至转让方履行完毕前述责任。

### 10.3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受让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陈述、保证或义务，转让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0.3.1 转让方有权书面通知受让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该通知送达受让方之日自动解除并终止。转让方解除本协议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总转让价款的 10%的违约金计算，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受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或者

10.3.2 转让方有权通知受让方在 30 个工作日（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除外）内予以补正并向转让方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的，受让方还应当补偿该等实际损失。并且，转让方尚未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有权停止办理，直至受让方履行完毕前述责任。

10.4 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

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11.2 本协议在下列情况下解除:

- (1) 本协议约定的单方解除;
- (2) 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无法履行。

11.3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通知在到达其他各方时生效。

11.4 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11.5 非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非由于任何一方的过失或故意,发生了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且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以及新法律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

- 1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同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其他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发生地的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并达成书面协议。
- 12.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各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13.2 凡因本协议或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各方可通过友好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予以解决。如于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或者调解的方式该等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3.3 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于争议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如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法律效力或被宣告无效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法律效力。

### **第十四条 附则**


- 14.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每一方应各自承担其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成本和费用。其他有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标的公司自行承担。
- 14.2 本协议效力优于本协议签约日之前各方之间的所有讨论、协商、备忘录或意向的表示或与此有关的文件。先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的标的无论是口头或是书面或其它方式的所有文件、承诺及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被本协议代替，并且不应影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效力。
- 14.3 各方在此确认，就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若本协议各方为办理标的股权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应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就股权转让事宜另行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的，该等协议、文件仅用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各方的权利义务仍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 14.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5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伍份，各方各持壹份，其余由标的公司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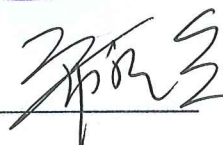
协议各方签署:   
甲方: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人姓名: \_\_\_\_\_

丁方: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人姓名: \_\_\_\_\_

(以下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上海金盾消防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人姓名： \_\_\_\_\_

丙方：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人姓名： \_\_\_\_\_

戊方：周象义

(签字): \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一：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金盾特种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5006376XP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丽正路 151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象义
注册资金	8,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消防车、消防装备、消防器材及其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0 年 1 月 28 日至 2041 年 2 月 4 日
经营状态	有效存续

## 目标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舜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9QDY59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万松路 88 号 6 幢
法定代表人	周象义
注册资金	3,18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8 年 3 月 7 日至 2048 年 3 月 6 日
主要成员	执行董事：周象义 监事：何军

(签署版)

附件二：标的公司原股东及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 (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1	金盾消防	8,333	8,333	100.00
	合计	8,333	8,333	100.00

附件三：标的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清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象义	董事长
2	沈建频	执行总经理
3	胡坚	副总经理（营销条线）
4	王飞	副总经理（技术条线）
5	刘卫中	副总经理（制造条线）
6	马力	副总经理（质检）
7	胡世飞	副总经理（总经办、采购）
8	周国栋	总经理特助
9	董温妹	部长(财务)
10	赵幸	部长（人力行政部）